

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将向借款人明示

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(记者张千干、李延霞)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3月15日对外发布《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》，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，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，使个贷各项息费“阳光化”“透明化”。

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，近年来，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。与此同时，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

范、不透明问题，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，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、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监管规定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，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、分期费用、增信服务费、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。

规定坚持贷款机构全覆盖，适用银

行、消费金融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小贷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。

规定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，向借款人逐项明示具体成本项目、收取方式、收取标准(折算为年化水平)以及收取主体。同时应明确提示，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，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。

在具体操作方面，规定要求，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，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，由借款人在综合融

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。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，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，设置强制阅读时间，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。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，应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相关信息。

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，施行时按照“新老划断”原则，新增业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。

海南举办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

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(记者 蒙健文/图)3月15日上午，海南省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会场活动在海口举办，此次活动主题为“走近3·15，市场监管在行动”，旨在强化消费维权宣传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。

当天上午，主会场活动现场为20家“放心消费单位”代表发放标识牌，激励企业坚守诚信经营底线、履行主体责任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。海南省老字号协会代表行业协会、海口万佳家居装饰广场代表放心消费单位、消费者代表分别发言，凝聚共识、携手发力，共同营造海南放心消费环境。

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消费提示、咨询服务、投诉受理、“放心消费单位”商品展示等展台，开展消费维权有奖问

答、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等互动活动，集中展示全省消费维权工作成效，吸引广大市民踊跃参与。

此次活动在万佳广场设立主会场，同时在琼山、美兰等海口各辖区人流密集区域布局分会场，将普法维权服务送到市民身边。

记者了解到，2025年，海南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处各类案件17800余宗，罚没款项6900万元，移送公安机关46宗，有力维护了消费市场正常秩序。维权效率不断提高，坚持快办快结，依托12315、12345等热线平台，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接收消费投诉举报约40万件，处置率100%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158万元，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

工作人员为市民发放宣传手册。

评论

保护消费者要“3·15”更要“365”

近年来，各地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持续发力，“3·15”已经成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一张“金名片”。比如推广“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”、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处置机制、推动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等，商家经营更加规范，民众消费也更加放心。

但不可否认的是，很多顽瘴痼疾仍未根除。随着商业模式不断创新，侵权行为也在“进化”。大数据杀熟变得更加隐蔽，自动续费提示越来越模糊，直播带货的虚假宣传花样翻新……这些日常生活中的

“微侵权”，实实在在地侵蚀着消费者的权益。因此，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能只靠“3·15”这一天的集中曝光，而要贯穿全年的每一天。

要实现从“3·15”到“365”的跨越，关键是构建常态化、制度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。

健全常态化维权机制，要筑牢监管的长效防线。要推动监管从“事后救火”转向“事前防火”，利用大数据监测、投诉举报平台等现代手段，实现24小时在线监管，对违法行为“露头就打”。

健全常态化维权机制，要激活企业商家的诚信自觉。消费者的信任，是企业商家最宝贵的财富。要赢得消费者的认可，就要坚守诚信底线，严把质量关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做到明码实价、真实宣传、优质售后，主动扛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。任何企图通过虚假宣传、套路欺诈、漠视质量等方式牟利的行为，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市场的淘汰。

健全常态化维权机制，更要凝聚全社会的共治合力。消费者要增强维权意识，

主动留存证据、依法维权，既做消费的参与者，也做市场的监督者。媒体、行业协会等机构要切实发挥监督管理作用，曝光违规行为、宣传维权知识，营造“人人关注、人人参与”的良好氛围。

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一面镜子，照见了短板与不足；但更应该是一把钥匙，打开常态长效治理的大门。既有“雷霆万钧”，也有“细水长流”，才能让消费者感到公平与温暖，为市场的健康发展注入持久动力。

(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)

海南发布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

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(记者 汪慧)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福祉的质效，近日，海南省梳理制作发布了《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，通过央行货币政策工具、财政贴息、融资担保、风险补偿等多种工具协同发力，为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送上“真金白银”的政策礼包。

《指南》分9个部分共50条政策措施，按工具类型分类呈现，做到一项政策、

一张清单。

财政贴息类涵盖中小微企业、设备更新、农业、服务业、个人消费、科技创新等贴息政策，列明贴息比例、额度、期限等；政府投资基金类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投向、运作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等内容；风险补偿类涵盖普惠、科创、知识产权、文旅贷款风险补偿运作机制，补偿标准等；融资担保类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，列明担保额度、期限费率等；政策性保险类涵盖了商业航天保险、政策性农业保

险、巨灾保险等保险政策；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类主要包括支农支小、民营企业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、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以及再贴现等；跨境金融政策类包括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(EF账户)、跨境资产管理试点、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、QDLP和QFLP、新型国际贸易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跨境业务、跨境支付通等；金融市场及其他政策类包括支持发行科创债、降低商业用房购房最低首付比、个人一次性信用修复和数字人民币单位钱包

等；金融服务平台类主要是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相关平台。

下一步，海南省将强化政策宣传和推介，深入开展政策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金融机构等活动，通过专题培训、线上解读等多种形式，把政策讲清楚、流程说明白，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通过一系列“组合拳”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、货币政策工具等协同发力，放大政策乘数效应，切实增强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的获得感。